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於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更加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分，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地更改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